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清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童清松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(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永宏蘭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峻騰)。

二、請補正聲請狀當事人欄處，聲請人清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送達地址(如補正裁定所示之表示方式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